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移工雇主滯納勞、健保費及房屋稅等案款未繳，臺北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數繳清

臺北市姚姓民眾係移工雇主，因滯納勞、健保費及房屋稅等案款未繳，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姚姓民眾經臺北分署通知後，雖曾辦理分期繳納，卻未按期繳納，累計應執行金額達新臺幣 20 餘萬元，臺北分署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函請地政機關就姚姓民眾名下已設定抵押權 2 千餘萬元之房地為查封登記，姚姓民眾獲知房地遭查封後，即於同月 28 日再向臺北分署請求分期繳納及塗銷房地之查封登記，臺北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雖再准許其分期繳納，惟亦明確告知姚姓民眾須待其確實繳清案款後始能塗銷房地之查封登記，姚姓民眾為塗銷房地之查封登記，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到臺北分署繳清全部欠費。

臺北分署呼籲，義務人對於所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積極面對處理，儘速完成繳納，切勿希圖僥倖，對遲延不繳納之義務人，臺北分署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貫徹國家公權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 臺北市 區

承辦人：許  
電話：02-  
傳真：02-  
電子郵件： 608gov.taipei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 登字第11270 號 類別：普通件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臺 北 分 署 112 10 19 下午 收文文號48176
---	--

主旨：貴分署就義務人姚 所有不動產辦理塗銷限制登記一案，業經本所辦竣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依貴分署112年10月11日北執 字第000072 號函及本所112年 字第12 號登記案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副本：電子公文  
交 存 查

第 1 頁，共 1 頁

地政機關辦竣塗銷不動產查封公文